

#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604破申103号

申请人：万垠建筑智能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东鄱南路13号雄杰大厦五楼之四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4146L62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嘉荣。

申请人万垠建筑智能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以拖欠对外债务不能清偿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于2023年11月30日向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，万垠建筑智能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登记成立，登记机关为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，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东鄱南路13号雄杰大厦五楼之四（住所申报）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。经营范围为经销：一般项目：机械设备研发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专用设备修理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

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 许可项目: 建筑劳务分包; 建设工程设计; 货物进出口; 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比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股东为陈嘉荣、杨伟东。

万垠建筑智能科技(广东)有限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载明: 截至2023年10月31日, 公司资产总额为5317354.92元, 负债总额为9975410.71元, 所有者权益为-4658055.79元。因公司经营不善, 严重亏损, 职工已经遣散, 现该公司处于停业状态。

本院认为, 万垠建筑智能科技(广东)有限公司是由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, 其住所地在佛山市禅城区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的规定, 本院对万垠建筑智能科技(广东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。根据万垠建筑智能科技(广东)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及亏损情况说明显示, 万垠建筑智能科技(广东)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 并且资产不足于清偿全部债务, 且已经停产停业, 其申请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一、受理申请人万垠建筑智能科技(广东)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二、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万垠建筑智能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英姿  
审 判 员 丁保国  
审 判 员 梁雁明

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黄 玉 玲